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1月23日至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本公司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通过集中授课安排,强化辅导对象的理论知识。通过中介协调会的形式,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各项辅导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

各项职责，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规范经营、财务内控、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书面考试，使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募投项目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的问题。

在本公司指导下，辅导对象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经营情况，论证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募投项目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存在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在本公司指导下，辅导对象已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起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架构。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具体方案等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进度也符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在辅导期组建了由杨华川、蒋迪、孟庆浩、李加皓、缪旖璇、邓华聪共同组成的6人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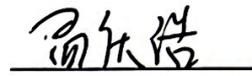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杨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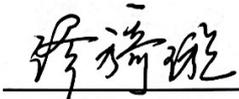
蒋迪



孟庆浩



李加皓



缪旖璇



邓华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6月16日